**温县东一号路增设交通安全设施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交易编号：温交易【2016】337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16】319号**

**采购人: 温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代理机构:河南省城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一七年一月**

# 

#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温县东一号路增设交通安全设施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河南省城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的委托，就温县东一号路增设交通安全设施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1.1采购项目名称：温县东一号路增设交通安全设施采购项目

1.2项目编号：温交易【2016】337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16】319号

1.3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1.4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要求：温县东一号路增设交通安全设施采购（数量及技术参数详见谈判文件）。

1.5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历天；

1.6质 量：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行业质量标准要求.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持有合格有效且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营业执照；

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只能有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竞争性谈判者，请于2017年1月16日16时 00分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直接下载获取。如有补遗网上另行通知，相应顺延开标时间。

2、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开标前交纳。

**四、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0元

开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温县温泉路支行

开户单位：温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专户

账号：100435110440010001

保证金的形式：企业账户转账

递交时间：响应人必须于2017年1月16日16时前，交至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注意1、附言请写清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请选择适当汇划方式，注意到账时间）。

未按本规定和要求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其文件；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五、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1月17 日9时30分，地点为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供应商参加谈判会议须出示的证件：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代理经销商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项目的授权书原件、保证金缴款凭证、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注：以上均为原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温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代理机构：河南省城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郭先生 联 系 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13849593688 联系电话：0391-3679866 18003917278

**八、其他应说明事项：**

监督部门：温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391-6197778

                  2017年1月9日

# 第二章谈判须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采购人** | 温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河南省城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温县东一号路增设交通安全设施采购项目 |
| 4 | **预算价** | 35.45万元 |
| 5 | **供货期** | 20日历天 |
| 6 | **谈判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7 | **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0元  开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温县温泉路支行  开户单位：温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专户  账号：100435110440010001  递交时间：响应人必须于2017年1月16日16时前，交至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注意1、附言请写清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请选择适当汇划方式，注意到账时间）。  2、保证金的形式：企业账户转账  3、未按本规定和要求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其文件；  4、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
| 8 | **谈判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 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陆份，在每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响应性谈判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 9 | **谈判文件的密封** | 投标供应商应将响应性谈判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装在一个包装封袋中，密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在响应性谈判文件的密封袋上应标明：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按以上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谈判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
| 10 | **谈判时间及地点** | **2017年1月17日9时 30分（北京时间）**  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二、谈判程序**

**（一）开标要求**

1、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须知表”中规定的时间组织谈判；

2、所有供应商应按时参加谈判会议并签到，逾期到达者将视为自动弃权；

3、投标供应商参加谈判会议须出示的资质证件：**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代理经销商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项目的授权书原件、保证金缴款凭证、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注：以上均为原件）**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谈判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

**（三）谈判程序**

1、宣布会场纪律；

2、介绍与会的供应商和有关人员；

3、投标供应商各派出一名代表对各谈判方的谈判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查验；

4、经确认以上程序无误后，开始谈判。

**（四）谈判顺序**

**谈判顺序：对符合开标有效性和完*整性的投标供应商，以签到的*逆顺序确定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按顺序，分别与每位谈判响应人就价格、商务、技术等按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进行谈判。**

**（五）谈判评审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成员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类专家共2人。

**（六）谈判文件的初步评审**

1、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2、评标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一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副本） | 三证合一的投标供应商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税务登记证（副本）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
| 法人代表证明 | 法人代表（负责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3000.00元 |
| 资质 | 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持有合格有效且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营业执照；  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只能有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其他要求：（以下证件均为原件于开标时交到工作人员处，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不再接收其投标文件）  （1）法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二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
| 谈判文件 |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 响应性谈判文件格式 | 基本符合谈判文件格式要求 |
| 供货期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历天 |
| 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本谈判文件“谈判须知表”有关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
| 谈判文件的其他响应 |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谈判小组依据以上初步评审标准对谈判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谈 判**

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谈判有关的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在谈判过程中，符合评审标准后，方可进行第二轮谈判。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供应商。

**（八）评审标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九）推荐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根据评审标准，按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1名成交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谈判小组讨论通过评审，并编写评标报告。

**（十）谈判结果的公示**

谈判结束后，谈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示，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十一）成交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与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重新招标。

**（十二）争议的解决：**双方友好协商；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三）投标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十四）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对于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投诉的事项，经采购人或行政监督部门查证属实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取消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中标资格。同时由行政监督部门对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企业记不良行为，限制一定期限内在温县从事投标活动，并在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予以公示。对于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异议、投诉的企业，由采购人、行政监督部门对其记不良行为，限制一定期限内在温县从事投标活动，并在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予以公示。

**（十五）其他补充内容**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招标项目内容和参数及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一号路监控设备清单**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嵌入式一体化700万像素高清卡口抓拍单元 |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 图像传感器：应采用1英寸Progressive Scan CCD；   最大图像尺寸：≥3392×2008像素；  视频帧率：帧率在1～25fps可调；   处理器：应采用TI 集ARM、DSP于一体的嵌入式控制芯片，不得使用双DSP技术方案；  支持JPEG图片、H.264视频流同时输出；  最低照度：彩色≤0.03lx@(F=0.95)；   分辨力：彩色≥1600TVL；   快门模式：应支持三种独立快门：视频快门、录像快门、抓拍快门；   镜头接口类型：C/CS接口；采用高清定焦镜头，焦距25mm，可根据现场情况选择；  自动光圈：DC驱动；  视频压缩标准：H.264/MJPEG；   压缩输出码率： 32Kbps~32Mbps；   图像格式：JPEG；图片质量可设；  图像参数动态调整功能：应支持图像参数动态调整，如饱和度、亮度、对比度、锐度等；（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激活设置密码功能：设备应具有激活及密码设置功能，设备需激活并强制设置密码，未经激活的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登陆密码检测及提示功能：设置登陆密码时可自动提示密码复杂度为低、中、高；简单密码具有重新设置提醒功能；（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自动维护重启功能：设备应具有自动维护重启功能，用户可设置自动维护重启的时间；（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系统双备份功能：设备的操作系统文件具有双重备份功能，当一个备份文件损坏或异常时，设备仍可正常运行；（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网络升级断网保护功能：设备在进行网络升级过程中，网络异常导致升级失败时，经重新启动后仍可使用升级前版本正常运行；（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一键恢复功能：应支持reset键一键恢复默认参数，其密码及IP不变；（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抗丢包能力：应具有抗丢包（5%）处理能力；（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四码流配置功能：应支持四码流，主码流最高可配置分辨率为3408×2008、码率为16Mbps、帧率为25帧/s（H.264），子码流、第三码流、第四码流最高可配置分辨率为1920×1080、码率为2Mbps、帧率为25帧/s（H.264）；（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多路访问功能：应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20路3408×2008、2Mbps的25帧/秒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车牌区域增强编码功能：应支持车牌区域增强编码功能；（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3G/4G功能：应支持USB外接3G/4G模块，可接入3G/4G网络；（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车辆行驶方向判断功能：应支持车辆行驶方向判断功能（东、南、西、北等）（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车辆检测功能：设备应具有视频、线圈（外接）、雷达（外接）、激光（外接）、微波（外接）、红外对射（外接）等车辆检测技术；（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机动车、行人和二轮车捕获功能：应具备机动车、行人和二轮车捕获功能；  违章图片合成功能：图片合成功能支持超速等违法图片记录的合成处理，图片合成可以配置多种合成方式；  违章录像功能：应支持违章片段录像并上传，支持预录时间设置；  车流量统计功能：应能够按车道和时段进行车辆流量、平均车速、不同类型车辆数等指标的统计（可生成图表），车流量统计有效率≥95%；（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车牌识别功能：应具备车牌识别功能，白天识别准确率≥96%，晚上识别准确率≥95%；（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车型识别功能：设备应可识别10种车型，包括：轿车、小型轿车、微型轿车、客车、中型客车、面包车、大货车、小货车、SUV-MPV、皮卡，白天识别准确率≥95%，晚上识别准确率≥90%；（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车身颜色识别功能：设备应可识别11种车身颜色，包括：红、黄、蓝、绿、紫、粉、棕、白、黑、银（灰）、青，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95%；（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车标识别功能：设备应可识别250种车标，白天识别准确率≥95%，晚上识别准确率≥85%；（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安全带检测功能：设备在实时记录通行车辆的同时，应具备安全带检测功能；系安全带检测准确率≥90%、误检率≤10%；未系安全带检出率≥80%、误检率≤10%；（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驾驶员人脸抠图功能：应支持驾驶员人脸抠图功能，可单独上传人脸小图进行保存；（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字符叠加功能：应可在抓拍图片上叠加抓拍时间、地点、车道号、限速值、车长、车速、车身颜色、车牌号码等信息；  数字水印功能：设备导出的图片和录像应具有水印校验信息，当图片和录像被修改后，通过专用工具可检测出图片和录像数据被篡改；  存储功能：支持SD/SDHC，USB存储设备；  接入协议：支持GB/T28181协议，支持标准Onvif协议；  网络协议：TCP/IP，HTTP, DHCP, DNS, RTP,RTSP, NTP,支持FTP上传图片；  断网续传功能：当网络断开时，可将抓拍图片、录像存储于样机内置SD卡内或外接USB存储中，当网络恢复时，可上传抓拍的图片、录像到客户端；  通用功能：心跳，密码保护,NTP校时；  补光灯控制：闪光灯自动控制、时控可选；支持多种补光方式：独立闪、不闪、关联闪、轮闪和频闪等；  专用功能：支持视频触发、外部I/O触发、网络触发、RS-485触发，支持红绿灯状态输入，支持JPEG抓图功能，支持电源同步，支持IO测速功能；  支持外接USB存储设备本地图片存储、自动覆盖、自动上传；  通讯接口： 10M/100M/1000M自适应RJ45接口≥1个， RS-485接口≥5个用于雷达接入等；  触发输入：≥4路外部触发输入；  触发输出：≥3路(光耦隔离2500VAC),可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  应具有外部频率源同步接口，可与外部灯光或红绿灯同步；并具有外部接地接口；（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应有SD卡插槽，支持不少于32GB 高速SD卡，护罩内不得安装硬盘等不稳定器件；  电源适应性：电源电压在AC220V±25%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 工作环境温度：-40℃～+85℃；   工作环境湿度：5%~95%@40℃，无凝结；  电源适配器、网络信号的防雷器应安装于护罩内，应采用前突式防尘防水面板；  防护等级：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66； 嵌入式一体化700万像素高清卡口抓拍单元应符合GB/T28181-2011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标准，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GB/T28181-2011检验报告。  要求所投嵌入式一体化700万像素高清卡口抓拍单元、闪光灯、卡口前端控制主机、球机，出具同一品牌证明并加盖厂家投标专用章。提供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需和现有平台无缝对接，出具可与现有平台无缝对接证明。 | 台 | 6 |
| 2 | 闪光灯 |  色温≥4000K；   光学性能：在20m位置基准轴上，峰值照度≤4000lx；   具有峰值光强抑制功能，连续两次补光之间的最小时间间隔≤70ms，点亮时间≤1ms；（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工作寿命≥300万次；  平均功耗≤100瓦；  在AC220V±44V、50HZ±2Hz的电源条件下，应能正常工作，基准轴上光照度的变化幅度应≤额定电压下的15%；（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功耗：平均＜100W(@1闪/s)，瞬间最大＜300W；  工作环境温度：-20℃～+70℃；   工作环境湿度：5%~90%@40℃，无凝结；  防护等级：IP65。 补光灯应符合GA/T1202-2014《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规范》标准，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要求所投嵌入式一体化700万像素高清卡口抓拍单元、闪光灯、卡口前端控制主机、球机，出具同一品牌证明并加盖厂家投标专用章。 | 只 | 12 |
| 3 | 卡口前端控制主机 |  嵌入式Linux，无风扇设计，适合室外环境使用；  标配硬盘2TB，3.5"SATA硬盘接口≥4个，每个 SATA接口可支持最大6TB容量硬盘；  支持硬盘切换功能，当一块硬盘损坏后能自动切换到其他硬盘进行存储；   集成10M/100M自适应RJ45接口≥16个，10M/100M/1000M自适应RJ45接口≥2个（其中1个为1000M可光电切换SFP接口,且与16个100兆网口处于同一网段）（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具有HD-TVI视频输入接口≥2个、视频环通输出接口≥2个， VGA接口≥1个，HDMI接口≥1个,CVBS输出接口≥1个； （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应可输出DC12V和DC5V电压，方便给现场外置设备进行供电，DC 12V输出接口≥1个，DC 5V输出接口≥1个；（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其它接口：RS232接口≥2个,RS485接口≥4个，USB接口≥2个，报警输入接口≥4个，报警数据接口≥4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1个， eSATA接口≥1个；  应可添加IP摄像机（单路码率8M）≥12路，并可将IP摄像机的视频图像通过网络传输至客户端，支持网络高清视频和图片同时接入录像；（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支持同时向2台后端服务器传输数据；  支持通过Web远程访问进行数据查询、参数配置；  支持前端与后端设置不同的网段；  可通过eSATA或USB接口备份录像数据；  具备图片防篡改功能，从设备导出的图片含有水印校验信息，如果图片内容被修改，通过专用工具可检测出图片数据被篡改内容；   具备校时功能，可通过web、NTP、客户端软件、外置GPS模块对设备进行校时，设备可自动对连接的IP摄像机进行校时；   具备录像功能，可按时间设置定时录像、报警录像等多种录像模式，并能进行回放；   支持故障自动恢复功能，故障前的信息不丢失；  数据防删改功能：录像、图片文件无法直接删除或者修改，只能通过循环覆盖或硬盘格式化操作；  功耗≤20瓦（不含硬盘）；  工作电压：直流12V；  工作环境温度：-40℃~+70℃。 卡口前端控制主机应具有3C强制认证证书；  提供数字高清终端服务器软件著作权证书 ； 卡口前端控制主机应符合GB/T28181-2011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标准，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GB/T28181-2011检验报告。  要求所投嵌入式一体化700万像素高清卡口抓拍单元、闪光灯、卡口前端控制主机、球机，出具同一品牌证明并加盖厂家投标专用章。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厂家或分公司公章，提供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需和现有平台无缝对接，出具可与现有平台无缝对接证明。 | 台 | 3 |
| 4 | 球机 |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1/1.8英寸 视频输出支持1920×1080@60fps，1280×720@60fps，分辨力不小于1100TVL 红外距离不小于450米 支持23倍光学变焦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5Lux，黑白0.0001Lux（以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 信噪比≥58dB，网络延时不大于100ms 网络传输能力满足发送1500个数据包，重复测试3次，每次丢包数不大于1个（以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 具备较强的网络自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20%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以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功能 支持宽动态不小于106dB（以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 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126dB 支持区域遮盖功能，支持最多24块不规则区域，每个区域支持设置不同颜色和马赛克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700°/S（以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 垂直手控速度不小于120°/S 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35°~90° 支持7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 支持300个预置位，支持18条巡航扫描，支持7条以上的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点视频冻结功能 支持云台优先级控制，RS485与网络可设置不同优先级 支持断电记忆功能，支持IP地址访问控制功能，支持定时抓图、事件抓图上传ftp功能 球机应具备本地存储功能，支持SD卡热插拔，最大支持128GB 支持采用H.264、MJPEG、H.265视频编码标准，H.264编码支持Baseline/Main/High Profile，音频编码支持G.711ulaw/G.711alaw/G.726/PCM/MP2L2/AAC 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第三码流同时支持1920×1080@60fps，1280×720@60fps 支持GB28181协议，支持标准Onvif协议 支持噪声过滤功能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遗留、物品移除、音频异常、人脸检测、人员聚集、快速移动、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并联动报警。 车辆捕获率不小于99%，支持车牌识别，同时可在抓拍图片上叠加检测点编号、抓拍时间、车牌号码、违法行为等信息（以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行人、非机动车抓拍功能，非机动车抓拍，可对自行车、电瓶车、摩托车、三轮车进行抓拍（以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 室外球机应具备较好防护性能，支持IP67，TVS 8000V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球机处于工作状态，支持空气放电15kV，接触放电8kV 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电压在AC24V±46%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以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 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5℃-70℃ 提供所投产品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或分公司公章，且上述要求以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为准的项必须在检验报告内体现。要求所投嵌入式一体化700万像素高清卡口抓拍单元、闪光灯、卡口前端控制主机、球机，出具同一品牌证明并加盖厂家投标专用章。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厂家或分公司公章，提供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 台 | 4 |
| 5 | 卡口立杆 | 基础、施工费、吊车费、旧杆翻新费 | 根 | 4 |
|  | 卡口立杆 | 定制(新增） | 根 | 2 |
| 6 | 卡口设备箱 | 定制 | 个 | 3 |
| 7 | 光纤收发器 | 40公里 | 对 | 3 |
| 8 | 卡口顶管 | 卡口顶管(含套管、接线井） | 米 | 300 |
| 10 | 光纤专线 | 光纤专线 | 每年 | 3 |
| 11 | 辅材 | 配套网线、电源线、套管、各种接头、等 | 批 | 3 |
| 12 | 总计 |  | | |

**要求：1、投标单位必须在招标前十五日内到采购单位实地勘察，并开具与原有平台互联互通、无缝对接承诺函，如不能实现与原有平台互联互通、无缝对接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投标单位必须出具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五年售后承诺卡（函）。**

**3、所投产品必须免费提供备用机，在设备返厂维修或不能正常工作时提供备用。**

**4、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免费质保及维保、及其它相关服务。**

**5、投标人的技术参数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标。**

**二、说明**

1、所报产品参数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2.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产品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

2.3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

三、服务要求：

3.1货物运行的支持与服务保证期：在质保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中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除人为损坏及损耗品外其余服务都应是免费的。

3.2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中标人在收到用户通知后4小时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应提供备用设备直到原设备修复。

3.3交货延误处罚：供方不能按期交货，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4 中标人有义务对其提供的软件系统定期进行升级，以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在质保期内，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货物有保修义务。

**第四章合同****签订及条款**

## 1.合同签订

1.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与采购人不得签订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合同，否则合同无效。

1.2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1.3如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1.4 采购人追加合同标的权利：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2.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乙方（供方）即中标供应商，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2.3、合同价格

（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等，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2.4、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A、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B、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X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X年。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乙方提供的货物由原厂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必须提供原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2.6、付款

（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

（2）付款方式及方法：按专用条款执行。

2.7、检查验收

（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2）货物验收

需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质量指标要求（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2.8、索赔

供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需方有权拒收货物、拒绝服务、解除合同，供方应赔偿需方所有损失。

2.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付全部责任。

2.10**、人员培训（选择性条款）：**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培训时间：；

培训方式：；

2.11、违约责任

按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的其他有关约定执行。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约定不明或未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 3．合同专用条款（特别约定条款）

**（注：可结合具体招标项目进行更明确的约定）**

**温县政府集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温交易]，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二、本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元）。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免费质保期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 | 小写： | | | | | | | | |
| 大写：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 | | | | | | | | |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解决问题时间：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其他服务承诺：所投产品必须免费提供备用机，在设备返厂维修或不能正常工作时提供备用。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年月日前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资料**：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安全施工要求：**供方在施工中要安排专人负责，指定有资质的施工队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施工，如在施工中发生一切事故由供方负责，与需方无关。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3、验收合格后日内，需方出具《温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安装调试无问题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0%，剩余10%为质保金1年以后无息付清。

**十、本合同单价及总价为不变价，不受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十一、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0 %的违约金；需方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方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1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逾期超过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需方要求供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影响需方向供方主张违约责任。

如需方违约，按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双方友好协商；

2、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3、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付温县财政局备案一份、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供方（公章）：需方（公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代理人（签字）：

电话：电话：

开户行：开户行：

账号：账号：

签约时间：年月日签约时间：年月日

**第五章、谈判响应性文件基本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16] 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16] 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之投标邀请，签字代表：（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交以下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人民币

2、供货期（工期） 日历天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天。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  |
| 投标总报价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
| 质量 |  | | |
| 供货期 |  | | |
| 优惠条件 | （不得对投标总报价优惠） | | |
|  | **说明：**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成本、运输、税金、培训、安装调试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月日

## 

##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 | | | | | | |
| 项目：（此处填项目名称）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惠条件：1、  2、  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公章）： | | | | | | | |

注：此表可接续

年月日

## 四、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招标文件技术  要求（详细列明技术配置） | 投标文件技术  响应情况（详细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 偏差描述（详细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 作为评标性能技术参数得分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内容不一致，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不予推荐中标人。

## 

##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 

## 六、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投标单位可跟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 | | | | | |

**6、企业荣誉（复印件）**

**（非实质性条款）**

**7、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 |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8、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实际、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10、第二轮报价表（仅限于谈判现场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  |
| 投标总报价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
| 质量 |  | | |
| 供货期 |  | | |
| 优惠条件 | （不得对投标总报价优惠） | | |
|  | **说明：**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成本、运输、税金、培训、安装调试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月日

**说明：第二轮报价表加盖公章后现场填写，然后交与谈判小组。**

## 11、资 格 证 明 文 件

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完税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谈判会日前十二个月内任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或损益表或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8、代理经销商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9、投标单位认为应附的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12、投标单位认为应附的其他证明材料